附件3

浙江音乐学院2018年人才招聘考试形式与内容

专任教师岗位招聘考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水准、学术水平、教学组织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。按不同专业不同岗位，采取针对性考试。**如岗位要求应聘者需自带论文、著作或作品音频文件者等材料，均需去除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违规。**各岗位考试形式与内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岗位A18-01，A18-05，A18-06

应聘者参加资格复审时，提交本人已公开发表学术著述目录、1—2部代表性著作或3—5篇学术论文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待验）。以上材料需备５套（著作１套即可）。

1.试讲：公开教学，授课时间4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现场抽取。

2.面试。

（二）岗位A18-02、岗位A18-03

1.初试：演奏自选曲目一首，伴奏自备，时间10分钟以内。

2.复试：

①专业能力测试：专场音乐会，曲目自定，伴奏自备，时间30分钟左右（曲目包含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时期和近现代等不同时期风格作品，至少各1首）；视奏，现场抽题。

②试讲：公开教学，授课时间2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复试现场抽取，授课对象由我院安排。

③面试。

（三）岗位A18-04

1.初试：演唱自选曲目一首，时间10分钟以内。

2.复试：

①专业能力测试：举办专场音乐会，曲目自定，伴奏自备（其中需有一首自弹自唱作品，伴奏乐器不限），时间30分钟左右。

②试讲：公开教学，授课时间2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复试现场抽取，授课对象由我院安排。

③面试。

（四）岗位A18-07，A18-08，A18-09

1.初试：上机操作(120分钟，应试者自备笔记本电脑及应用软件，但呈交的作品必须能够用常用的音、视频格式文件读取，否则视为不合格）。

2.复试：

①成果展示：应聘者需制作PPT，介绍自己的学习经历、在专业领域取得的成就；并回答评委的问题（20分钟左右）。

②试讲：公开教学，授课时间3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复试现场抽取。

③面试。

（五）岗位B18-01至B18-09考试考核形式以专业能力测试、试讲、面试等方式进行。

**备注：**

1.表演岗位除钢琴和电子管风琴由学院准备，其他主奏或伴奏乐器自备；

2.授课内容提前15分钟抽取；

3.音乐会曲目表请在现场提供；

4.伴奏提供mp3或者cd格式。